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826號

原　　告　漢敦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劭

原　　告　高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被　　告　邱內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明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時，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㈠容忍原告等協同修繕人員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漏水勘估及漏水修繕工程，並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㈡至少給付原告漢敦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23萬0,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付原告高金598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第㈠項聲明請求被告容忍原告修繕系爭房屋漏水部分，與第㈡、㈢項聲明分別請求被告給付223萬0,996元、598萬5,000元間，並無主從之關係，而係併存之義務，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

其價額。而訴請被告容忍原告修繕漏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供修繕費用暫核定之，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系爭房屋修繕漏水原因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漏水原因之預估修繕工程項目與預估修繕工程費用（如：工程估價單），並以該費用暫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請求被告給付之821萬5,996元（計算式：2,230,996＋5,985,000＝8,215,996），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如數補繳裁判費；若未能查報，則原告訴請被告容忍原告修繕系爭房屋漏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為165萬元，加計請求被告給付之821萬5,996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986萬5,996元（計算式：8,215,996＋1,650,000＝9,865,996），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6,979元，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喻誠德